

# 南昌市教育局

## 关于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现将开展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一次排查。

各学校要严格实验室管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开展此次排查工作,尤其要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坚决防止危险化学品失管失控,具体排查内容详见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记录表(附件),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

### 二、进行一次清点。

各校对学校现存实验室危化品进行一次库存清点,列出清单并建立好台帐,同时清点结果报本校安稳管理部门备案。

### 三、开展一次学生实验安全教育培训。

各校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安排，利用主题班会、实验课前准备等时间段对学生开展一次实验安全教育，做到相关学生全覆盖，提升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坚决防止违章违规操作引发师生安全事故。

#### 四、其他事项

1. 市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将开展排查工作、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现场照片及附件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拍照图片于2月24日前报送至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 熊老师邮箱。

2. 各县(区)装备站将本县区以上材料电子稿汇总后打包并形成本县区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排查开展的基本情况、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等)于3月3日前上报至熊老师邮箱。

联系人：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 熊老师，电子邮箱：314262113@qq.com，联系电话：86781407

3. 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将对市直各校开展不定期抽查。各县区相关管理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检查抽查机制，以确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附件

##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记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管理员签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检查项目	排查情况记录	整改情况记录
1	1. 是否成立由一把手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		
2	是否有具体可操作性的管理规章制度上墙明示（实验室操作规范流程制度，危化品保管、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员岗位职责制度）。		
3	3. 各种危险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于专用危化药品柜		
4	是否严格按“五双”（双门、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记账）进行管理。		
5	实验室化学品（试剂）的入库、领用、消耗，安全责任人是否随时登记，是否严格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台帐备查。		
6	师生开展危险实验前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危险化学品存放室是否安装有监控。		
8	实验室是否配备消防、疏散、通风等设备。		
9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